

說明陳述

本說明陳述構成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之陳述。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重組方案，以計劃方式使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說明陳述旨在向股東闡釋（其中包括）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及影響，以及實施重組方案所需步驟。閣下務請特別垂注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及本說明陳述第18段，董事會於當中建議閣下作為股東表決贊成將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落實。

2.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會函件－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所載之理由。

3. 重組方案之概要

重組方案將以計劃方式推行，據此本集團的架構將會進行重組，使新公司（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及中電新能源除外）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成為新公司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因此，於實施重組方案後，計劃股東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計劃將令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成為新公司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新公司將於主板上市。

根據重組方案，於生效日：

- (a)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說明陳述

- (b) 在根據上文(a)段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並以其賬冊內因上文(a)段所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及
- (c)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代替）及中電新能源除外）將獲發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之新公司股份，基準乃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即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將獲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公司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

待計劃生效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終止。新公司已採納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計劃生效後已有條件採納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各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其中包括）待計劃生效後，彼將接納註銷其可認購若干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作為新公司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相同數目新公司股份的新公司購股權（與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相同）的代價，新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時將不可行使，且僅將於計劃生效後方可行使。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i)計劃生效及(ii)計劃失效或撤銷（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 重組方案之條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 (i) 計劃獲得出席法院會議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計劃股東人數過半數且所持股份超過總股份四分之三的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並使之生效；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新股份；

說明陳述

- (iv) 如必要，本公司就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遵守公司法第46(2)條；
- (v) 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及法院命令之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未被撤回；及
- (vii) 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等）項下或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有關重組方案所需之一切授權，及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新公司保留豁免上述第(vii)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上述第(i)至(vi)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獲豁免。

除非董事信納計劃已正式獲得批准，及重組方案即將成為無條件（只受限於遵守相關註冊規定，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被撤回），否則不會採取使計劃生效之必要行動。

如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現預期計劃將於[編纂]生效。倘計劃於[編纂]前或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仍未生效，計劃將告失效。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會計劃是否生效及其生效日。

5. 重組方案之影響

5.1 財務狀況

除有關落實執行重組方案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外（估計約為[編纂]，並將由新公司支付），落實執行重組方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淨值或財務狀況。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的金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

說明陳述

與該估計可能有異。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外，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相同。新公司之財政年度將如本公司一樣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5.2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因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出現變動。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活動。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大陸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垃圾發電和其它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

5.3 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

- (i) 透過新公司對本集團的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將與目前無異；
- (ii)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 (iii) 所有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及中電新能源除外）將按其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的基準獲取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所有新公司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及
- (iv)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相同。

5.4 董事及僱員

預期所有現有董事將擔任新公司董事。並無協議或安排以使同為董事的新公司董事的酬金或服務條款因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更改，或使本集團任何僱員的薪酬或服務條款將因為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有變。預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重組方案落實後並無重大變動。

說明陳述

5.5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10,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

待計劃生效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終止。新公司已採納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計劃生效後已有條件採納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各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其中包括）待計劃生效後，彼將接納註銷其可認購若干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作為新公司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相同數目新公司股份的新公司購股權（與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相同）的代價，新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時將不可行使，且僅將於計劃生效後方可行使。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i)計劃生效及(ii)計劃失效或撤銷（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新公司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分節。各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按本文件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各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供查閱。

5.6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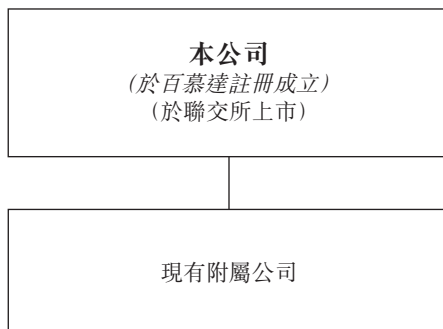
新公司股份之股息擬將如股份一樣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與股份目前之情況類似，支付新公司股份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稅項，而根據香港法例，向新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毋須作出預扣。然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按其具體情況就其稅務狀況獲得本身專業意見。

6. 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簡化架構

本集團分別於(a)本文件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及(b)預期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重組方案將如何進行之詳情，請參考標題為「協議安排」一節。

說明陳述

於本文件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



預期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



附註：本公司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後撤銷。

7. 潛在收購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垃圾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如下：

- (a) 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國家核電將擇機轉讓其旗下全部核電資產與業務至本公司。作為轉讓代價，本公司將向國家核電和／或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新能源增發股份和／或支付現金。就現金代價部分，本公司可以利用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或其他形式募集；

說明陳述

(b) 重組需經中國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批准和／或同意後方可實施；及

(c) 各方同意按照上文所述積極推進重組，並且以誠信善意原則協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之間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商討和磋商仍在進行中；及(ii)除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外，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理解國家電投集團有意於完成若干目前仍在進行的內部重組後繼續推進潛在收購事項。

國家電投目前持有其附屬公司國家核電約76%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概不保證本公司的股份將獲得任何要約或任何清洗豁免將被尋求，或如被尋求將會獲得。此外，亦不保證潛在收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將取決於各方的進一步討論，及相關交易將取決於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擬實施重組方案，而不論潛在收購事項是否進行或落實。

8. 證監會及聯交所給予之豁免

本公司與新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及上市規則內適用於重組方案及／或本文件的若干條文。詳情載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節。

說明陳述

9. 一般授權

中電新能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已向新公司董事授予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為有效：

- (a) 於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隨即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總數10%的新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b) 於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隨即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總數20%的新公司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增設新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新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持續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 (i) 新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計劃按現有預期時間表生效，預期將於[編纂]期間內舉行）結束；
- (ii) 撤銷或變更根據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相關股東決議案所授權限之日；及
- (iii)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新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之相關條文就購回授權編製之說明陳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說明陳述

10. 新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新公司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生效日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若干部分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副本如本文件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11. 法律考慮因素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新公司則於香港註冊成立，股份將於主板上市。香港的若干法例，尤其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新公司。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載於附錄六。

如股東鑑於其各自的特殊情況就香港公司法律對其權利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各自之法律顧問。

12.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透過介紹形式上市及准許買賣。受限於重組方案之完成，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之上市。

待該等申請獲批准，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將被撤銷，而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將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0735）於主板進行買賣。新公司之股份簡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新公司股份。計劃生效後，將向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新公司股份的新股票。

董事現預計股份將自[編纂]起終止於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於[編纂]起撤銷於主板上市。新公司股份預計於[編纂]起開始於主板買賣。

說明陳述

待新公司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新公司股份將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3. 股票

根據計劃，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每張於記錄時間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將就各方面而言終止為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

相當於適當數目之新公司股份之股票將發行予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權持有計劃股份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涉開支由新公司支付。除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之面值向其派發之股票外，每名持有人將就其新公司股份權益獲發一張新公司股份股票。

新公司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按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新公司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方告有效。

現有股份股票為淺粉紅色。為區分現有及新股票，新公司股份股票將為淺藍色。

股東務請注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為[編纂]，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獲發新公司股份之最後時限預計為[編纂]。

倘計劃未能生效，則新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不會於該日撤銷。如遇此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說明陳述

倘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謹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14. 登記手續及向本公司所作指示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新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地址為[編纂]。

生效日前所簽立但未於該日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與股份過戶有關之有效轉讓文書，須於新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時或其後，被新公司董事視作同等數目新公司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書。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15. 稅項、印花稅及外匯管制

15.1 稅項

概不預期因進行重組方案而使本集團之稅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若干股東可能須繳納資本增值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新公司股份的相關股息在香港無須納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形式。香港並不就出售新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新公司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如來源於香港且產生自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公司及個人的利得稅稅率目前分別為16.5%及15.0%。在聯交所出售新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將視為來源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須就在聯交所出售新公司股份變現的交易收益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根據現行法例，預期落實執行重組方案本身將不會帶來與百慕達稅項有關的任何不利的後果。

此外，有關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八「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一節。

說明陳述

15.2 印花稅

買賣新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新公司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新公司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15.3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董事已獲告知，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5.4 外匯管制

香港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15.5 一般事項

倘股東對稅務或重組方案之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新公司、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涉及重組方案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基於重組方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稅款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16.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向若干股東提出重組方案，或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一切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就計劃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指於記錄時間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該等股東及據本公司另行獲悉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且新公司及本公司基於

說明陳述

彼等代表作出之查詢，考慮到海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處或定居之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無須或不宜根據計劃收取新公司股份之該等股東。

計劃訂明，如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要求本公司或新公司符合某些本公司或新公司不能符合或新公司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公司股份，則將不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新公司股份。

於該情況下，原應根據計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之新公司股份將配發予一名由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會於新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新公司股份，新公司將使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充分清償其對相關新公司股份享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兩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新西蘭及中國。

本公司及新公司已就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有關因實施計劃而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新公司股份的法律限制及規定諮詢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根據所獲意見及假定相關法律規定維持不變，除下文有關新西蘭（即本公司於該地的一名股東持有1,000股股份）之事宜外，其他司法權區均非除外司法權區，因此其他海外股東均非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有關計劃方面，本公司獲告知，新公司須就向位於新西蘭的股東發行新公司股份獲得新西蘭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由於有關批准將造成額外成本及推遲計劃的實施，故本公司建議在新西蘭的股東將如上文所述以收取現金取代。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专业顧問。

居於或位於中國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或任何公告或其他發售材料概不得在中國傳閱、派發或刊發，惟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形除外。

說明陳述

新公司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行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文件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銷售之要約。擬就計劃發行的新公司股份不會亦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的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該州份法律可供豁免登記規定予以發行。

重組方案涉及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證券。重組方案將遵照百慕達法例以協議安排形式實行。因此，計劃受適用於在百慕達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規限，倘本文件乃以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製，本文件中披露的資料不一定與本應披露者相同。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未曾且將不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均未依據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予以審核。

由於新公司及本公司均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彼等各自的若干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居於美國境外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證券法律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外國法院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無法針對其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外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向就美國證券法而言既非於生效日前為本公司或新公司之「聯屬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亦非生效日後為新公司之聯屬人士的股東發行的新公司股份不得為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並且此等新公司股份可由該等人士在不受美國證券法限制的情況下於普通二級市場交易中售出。根據計劃發行的新公司股份不會根據美國各州證券法律予以登記，並且僅可根據該州份證券法律的豁免登記規定發行予居住於該州份的人士。

說明陳述

生效日前為本公司或新公司之聯屬人士或生效日後為新公司之聯屬人士的人士不得在美國轉售根據計劃獲得的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新公司股份，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進行的或者不受此等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或新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聯屬人士的人士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新公司（視情況而定）、受其控制或與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個人或實體，並可能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重要股東（例如該公司10%以上發行在外股本的持有人）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倘任何人士認為其就美國證券法而言可能是聯屬人士，應當在出售根據計劃獲得的任何新公司股份之前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新公司股份並無且不會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在美國任何交易商間報價系統上進行報價。新公司無意在美國促進新公司股份交易市場。因此，新公司相信新公司股份在美國不可能產生活躍的交易市場。

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新公司股份或通過有關本文件之充分性的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賦予的豁免登記資格，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前告知法院，其對計劃的認許將為本公司及新公司所依賴，以於為股東舉行的有關計劃條款和條件之公平性的聽證會後批准計劃，在此等聽證會上所有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法律顧問代表出席，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計劃，為此已向全體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股份或新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相關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本公司、新公司、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計劃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陳述

17. 會議

根據法院指令，法院會議將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而召開。

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批准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於計劃股份註銷的同時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計劃股份註銷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CM-1頁至第NCM-2頁。法院會議訂於[編纂]於通告所示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GM-1頁至第NGM-3頁。股東大會將與法院會議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並於[編纂]或如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則緊隨其後舉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大會考慮的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18. 推薦意見

經考慮載於說明陳述就落實執行重組方案之詳細原因及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之有關決議案。

說明陳述

19. 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本文件附上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懇請閣下按相關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法院會議的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隨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過戶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編纂]前交回，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編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如果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結果約束。因此，懇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如閣下為身處香港的股東而對重組方案的行政事項（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編纂]聯絡過戶登記處[編纂]。此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重組方案或計劃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透過持有來自轉讓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除外），所有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編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

說明陳述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發佈公告。如果該等會議上通過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申請批准計劃的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及新公司股份上市及開始交易之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

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閣下應該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

另外，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閣下亦可安排將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依據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進行。

如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登記擁有人應當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本文件載明的最遲交回時間前以本文件載明的方式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說明陳述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須於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等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閣下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就計劃的相關股份投票，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閣下亦可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憑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就計劃投票時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根據法院的指示，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視為一票，應根據收到的多數投票指示予以行使以便贊成或反對計劃。為贊成計劃而投的票數及對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對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將向法院披露，且於決定法院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計劃時可能會考慮在內。

20. 其他資料

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部分所載的進一步資料均為本說明陳述之一部分。

股東應只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或新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均不曾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之資料。

本文件將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外，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免費索取本文件副本。

21. 語言

倘本文件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